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93

投 诉 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hanghai Shcar Computer Tech Co., Ltd

争议域名: weichaigroup.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0年11月2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要求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年11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及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10年11月3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0年11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11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

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提交了答辩书。2010 年 12 月 2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答辩书转给投诉人，并请双方当事人就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供的五位候选专家进行排序。双方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分别提交了专家排序函。

根据双方的排序，2010 年 12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专家组通过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1、请投诉人提交有关被投诉人就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的证据；2、请被投诉人提交有关其就争议域名是否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证据。上述补充证据双方当事人应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之前（含 17 日）提交。

由于当事人需要补充证据，专家组无法在原定裁决期限内作出裁决，经专家组请求，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北京秘书处决定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被投诉人提交了补充证据；2011 年 1 月 14 日，投诉人提交了补充证据。

2011 年 1 月 1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专家组转递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并要求双方在 2011 年 1 月 20 日前对对方当事人补充提交的证据予以评论。

2011年1月17日，被投诉人提交了补充意见；2011年1月18日，投诉人提交了“对被投诉人补交的材料发表的意见及证据”；2011年1月20日，被投诉人提交了“对投诉人补充材料的意见”。

2011年1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向双方当事人及专家组转递双方当事人提交的上述材料。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汤学丽作为其代理人。

投诉人的第1705556号“WEICHAI及图”商标最早由原潍坊柴油机厂于2000年11月16日申请，并于2002年1月28日被商标局核准注册。该商标已于2003年11月25日转让给投诉人，该商标早在2006年6月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此外，投诉人还在包括第7类商品在内的多个类别上拥有“weichai”及含“weichai”的注册商标多达近40件。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Shanghai Shcar Computer Tech Co.,Ltd，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58号1807室。

被投诉人于2008年5月20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weichaigroup.com”。

3、当事人主张

第一、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主张：

(1) 投诉人对“weichai”享有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的第 1705556 号“WEICHAI 及图”商标最早原潍坊柴油机厂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申请，并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被商标局核准注册，该商标指定的使用商品是国际分类第 7 类“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齿轮箱、船用发动机、内燃机配件”，经商标局核准，该商标已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转让给投诉人，该商标早在 2006 年 6 月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此外，投诉人还在包括第 7 类商品在内的多个类别上拥有“weichai”及含“weichai”的注册商标多达近 40 件。

(2) 投诉人于 2003 年 7 月注册了域名“weichai.com.cn”，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投诉人实际使用的域名“weichai.com”系投诉人的主发起人潍坊柴油机早在 2001 年注册的，“weichai.com”域名的使用指向投诉人的网站，在域名领域，“weichai”已经与投诉人建立起唯一对应的关系。

(3)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weichai”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weichai”足以构成近似，并会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中的“group”是消费者熟知的英文单词，含义为“集团”，不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因此“weichai”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该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中的“weichai”完全相同，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在先使用的域名中的“weichai”完全相同，考虑到投诉人以及投诉人在先商标的知名度以及“weichai”拼音和原告的对对应关系，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进行互联网电子商务活动，足以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

(4)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是“weichai”标记的合法拥有者，“weichai”是在柴油机、发动机等领域享有很高知名度的标记，而被投诉人的名称为“Shanghai

Shcar Computer Tech Co.,Ltd”,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并无直接关联性,“weichai”也不是被投诉人的商标,更不是投诉人上述注册商标的被许可使用人,也不是投诉人的业务合作伙伴,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委托或合作的任何业务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5)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第 1705556 号“WEICHAI 及图”商标于 2006 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在全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投诉人使用的网址是“www.weichai.com”,被投诉人故意全盘抄袭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驰名商标中的“weichai”拼音,已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网站“www.weichaigroup.com”的投入使用,影响了投诉人在网络上的品牌形象、影响了投诉人对“weichai”标记的正常使用,易使消费者将该域名与投诉人产生联想,投诉人及投诉人“weichai”相关标识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蕴含了极高的经济价值,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谋取非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weichai”享有合法的在先的商标权,是投诉人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的组成部分,而被投诉人对“weichai”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weichai”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域名中的“weichai”完全相同,足以导致混淆性误认,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具有恶意,根据《政策》、《规则》、《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第二、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主张:

(1) 被投诉人有权利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对其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是一家专业的理财公司,专业提供各种拍卖信息和市场分析。且被投诉人名为“维财工作组”,group 亦有小组之意,故被投诉人使用域名 weichaigroup.com 是为正当合法。

被投诉人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已经善意地使用该域名。

(2) 投诉人对“weichai”享有商标权，但并不同时意味着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优先权。

“WEICHAI”作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其保护的 legal 范围是有特定限制的，包括地域限制和适用法律领域限制。即其应仅仅限于在中国的商标领域方面，而不能将其保护的地域范围领域扩大到全世界，更不能将其保护的 legal 领域扩大到其他非商标领域如域名领域。在国际域名领域中，开放性和时间优先性是国际互联网的最基本原则。而被投诉人注册的“weichaigroup.com”是“.com”类的国际域名，遵循的是国际互联网的注册规则，并不受中国法律特别是中国商标法的限制。所以，投诉人所举证的中国商标权利对本案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对被投诉人没有法律约束力。另外，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为2008年5月20日，远早于投诉人现用域名“weichai-group.com”的注册时间。再有，基于国际互联网的开放性原则，投诉人没有权利以一纸中国商标注册来要求所有仅仅是包含有相同字母的全部国际域名归属给投诉人，投诉人没有该项法律权利。否则，国际互联网的开放性原则将面临根本性价值挑战，自由性、开放性将面临死亡。所以，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侵犯其在先权利，并无任何法律依据。

争议域名为 weichaigroup.com，投诉人的商标名称为“潍柴动力 WEICHAI”。仅仅是部分字母相同而已，且争议域名还跟随有字母“group”，该单词是被投诉人名称中“小组”的意译，具有足够的可识别性，足以让公众将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区分开来，无法构成混淆性相似。

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相关公众对于投诉人网站和被投诉人网站发生认知混淆。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任何恶意。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被投诉人的业务是提供

理财产品，与投诉人的业务范围相差甚远。

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向投诉人或者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出售。被投诉人在此严正声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此域名均为自身经营之目的。

目前投诉人并未享有任何关于争议域名的排他性的权利，被投诉人将其用于自身经营和标记并不侵犯任何企业和个人的利益，亦不存在任何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基于正当的商业目的，亦不会构成混淆，更无任何恶意。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四点 a 条规定的条件，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投诉人在补充提交材料中主张：

被投诉人的绝对控股股东是沈琮（持有 90%的股权），沈琮原为投诉人上海分公司的员工，对投诉人在先的第 1705556 号“WEICHAI 及图”商标必然是知晓的，对投诉人网站使用的“weichai.com”域名也必然是知晓的，而且在职期间投诉人上海分公司主管领导安排过由沈琮以公司名义注册“weichaigroup.com”的域名以开展集团产品推广的网站建设工作，沈琮却抢先以其控股的被投诉人公司的名义注册“weichaigroup.com”域名。“揭开公司的面纱”，被投诉人注册“weichaigroup.com”域名的行为实质上是沈琮借助被投诉人公司这个主体资格恶意登记的行为，被投诉人注册“weichaigroup.com”的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上海狮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 万，核准的经营围是“在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涉及行下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其股东为张永鑫（身份证号：310110480515583）、沈琮（身份证号：310110197006223671），其中张永鑫出资 5 万，投资比例 10%，沈琮出资 45 万，投资比例 9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上海分公

司)成立于2007年4月25日,系投诉人的上海分公司,2008年1月17日被投诉人的控股股东沈琮前往潍柴动力上海分公司应聘,在面试过程中,潍柴动力上海分公司的主管领导钱诚与沈琮沟通了以后主要涉及的工作内容,并且提到“weichaigroup.com”域名注册事宜以及建立使用该域名的网站,并通过该网站推广公司产品事宜。

2008年3月21日,潍柴动力上海分公司向沈琮发送“录用通知书”,该录用通知书的左上角显著位置印有投诉人的商标,其中包含“WEICHAI”标识。2008年5月7日沈琮到潍柴动力上海分公司报到,并于当日与潍柴动力上海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至2009年5月6日,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劳动合同到2010年5月6日,沈琮入职后,其主管领导就向沈琮布置了以公司名义注册“weichaigroup.com”域名的工作任务。

2009年8月,在沈琮主管领导询问沈琮“weichaigroup.com”域名注册以及网络建设进展如何时,沈琮告知主管领导“weichaigroup.com”域名已被他人抢注(沈琮隐瞒了“weichaigroup.com”域名系由其控股的被抢诉人抢注的事实),投诉人为继续集团产品推广网站平台工作,不得已于2009年8月24日选择注册“weichai-group.com”域名,事实证明,沈琮以其控股公司即被投诉人的名义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严重影响了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正常使用和投诉人正常的业务发展。

2010年5月6日合同到期后,沈琮与潍柴动力上海分公司双方未续签劳动合同,沈琮离职,并于2010年8月6日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在办理离职的时候,沈琮告知其主管领导,“weichaigroup.com”域名在其控制之下,并且希望依托“weichaigroup.com”域名在离职后与潍柴动力上海分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实际上,此时沈琮已经作好了准备,于2010年8月3日(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前三天)将“weichaigroup.com”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了备案,企图通过使用该域名的网站与投诉人及潍柴动力上海分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综上,被投诉人的控股股东沈琮于2008年1月17日来潍柴动

力上海分公司面试，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被通知录用，2008 年 5 月 7 日上班，并且面试及工作过程中也提到并安排其注册“weichaigroup.com”域名事宜，上述事实充分证明，沈琮至迟在 2008 年 1 月 17 日来潍柴动力上海分公司面试时即对投诉人及其上海分公司有所了解，尤其是向其发的录用通知书中也明确印有“WEICHAI”标志，2008 年 5 月 7 日至 2010 年 5 月 6 日，沈琮在投诉人上海分公司工作期间、在领导安排其以公司名义注册 weichaigroup.com”域名时，其个人却抢先一步，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以其控股的上海狮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即被投诉人）注册“weichaigroup.com”域名，足见争议域名的注册恶意明显。

沈琮作为潍柴动力上海分公司的员工，其必然知晓第 1705556 号“WEICHAI 及图”商标是投诉人依法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并且系驰名商标，并且作为潍柴动力上海分公司的员工其也必然知晓投诉人网站使用的域名是“weichai.com”，而在这种情况下，沈琮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入职潍柴动力上海分公司不久，即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以其控股的上海狮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注册“weichaigroup.com”域名，足见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沈琮作为持有被投诉人 90% 股权的绝对控股股东，“揭开公司的面纱”，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实质上是沈琮借助被投诉人公司这个主体资格恶意登记的行为。上述事实及证据充分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恶意非常明显。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长期未投入正常的商业使用及后期的使用行为均构成恶意，影响了投诉人以其第 1705556 号“WEICHAI 及图”商标中的“weichai”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域名在互联网领域的正常使用。

争议域名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却于 2010 年 8 月 3 日才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且发生在沈琮与潍柴动力上海分公司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前三天，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主办单位为被投诉人，网站负责人为张永鑫，即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本案被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争议域名网站备案的行为，也能证明

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上述证据证明，争议域名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010 年 8 月 3 日两年多的时间内，未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未将争议域名投入互联网应用，被投诉人这种注而不用行为，影响了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正常使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在投诉人提起投诉前，被投诉人启用了争议域名的使用，但登录被投诉人的 www.weichaigroup.com 的网站，却只“唯才小组，理财先锋”八个字，并且该字下的 www.weichaigroup.com 链接无法打开。被投诉人占用“weichaigroup.com”域名资源，但在网联网上不投入实质商业使用的行为也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及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起投诉后，争议域名的网站投入商业使用，并宣称“耗资近百元，终于上线了”，并称“专业提供各种拍卖信息及市场分析”，在其网站上提供了极少的拍卖信息。而被投诉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并不包括这些提供拍卖信息、举办拍卖会、专业理财等服务。可见，被投诉人无非是想在本案中证明其使用了争议域名并且与投诉人经营范围不同而已，其弄巧成拙的行为，更加证明了其在被投诉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主张其名为“维财工作组”，“group”有小组之意，故其使用争议域名是合法的，其理由不能成立。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将极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损害投诉人在先的第 1705556 号“WEICHA I 及图”商标权。

被投诉人答辩中主张其是一家专业理财公司，专业提供各种拍卖信息和市场分析，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其企业名称中的“计算机科技”表示了其行业特点，被投诉人并非专业理财公司，根据被投诉人的工商档案，其经营范围也不包括“理财服务”，事实证明，被投诉人是一家计算机科技公司，而非专业理财公司，而其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发布一些极少的拍卖信息，无非是想证明其对争议域名已经进行了善意使用。而事实上，这恰巧证明了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被投人在答辩状中主张被投诉人名为‘维财工作组’，无论是从被投诉人的中文名、还是英文名，都无法得出其名为“维财工作组”。被投诉人的理由不能成立。

2010年9月2日使用争议域名的被投诉人网站上显示的是“唯才小组、理财先锋”，2010年12月30日使用争议域名的被投诉人网站上显示“维财工作组，助您好理财”，事实上“weichaigroup”中“chai”的中文无论如何都不能拼写为“才”或“财”，按被投诉人的用词拼音，其域名的核心部分的拼音应为“weicai”，而不应该是“weichai”，实际上是被投诉人先有“weichaigroup.com”域名，而后将其域名中的核心识别部分解读为“唯才”或“维财”的，其这种不能对应的汉语拼读，不符合汉语言拼读规则，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是在攀附投诉人第1705556号“WEICHAI及图”驰名商标的知名度。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2009）潍知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第42页依法确认“潍柴”是投诉人诉人驰名的企业字号，并与投诉人建立了稳定的联系，该判决书第45页依法确认了投诉人的“潍柴”汉字与拼音“WEICHAI”形成了唯一的、密不可分的对应关系，且投诉人的第1705556号“WEICHAI及图”商标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鉴于投诉人“潍柴”汉字与其第1705556号“WEICHAI及图”商标中拼音的紧密、唯一对应关系及第1705556号“WEICHAI及图”商标的驰名程度，也足以推断争议域名在注册申请时有借助投诉人及投诉人在先的“WEICHAI及图”商标荣誉谋取不法利益的主观恶意，被投诉人在短短的三个多月的时间，在其网站宣传上使用了“唯才”、“维财”两种不同的文字组合。如争议域名不转移给投诉人，被投诉人极有可能以后在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将曾经使用过的“唯才”、“维财”改成“潍柴”从而借投诉人及投诉人在先商标权的知名度及美誉度、及投诉人“潍柴”与拼音“WEICHAI”的对应关系，加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联系，误导消费者。

鉴于投诉人“潍柴”汉字与其第1705556号“WEICHAI及图”商标中拼音的紧密、唯一对应关系及极高的知名度，以“weichai”为主要识

别部分的争议域名“weichaigroup.com”的使用将极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进而损害投诉人在先的第 1705556 号“WEICHAI 及图”商标权，损害投诉人在先的“潍柴”企业字号权、商标权。

投诉人请求专家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第四、被投诉人在补充提交材料中主张：

Weichai 与 weichaigroup 是两个概念，WEICHAI 受中国商标保护并不代表 weichaigroup 同时受到商标保护，weichaigroup 并不侵犯 weichai 的合法权益

驰名商标需要国家工商部门的认定，WEICHAI 不应享受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山东潍坊法院的判决仅针对该个案，不能扩大到其他领域，最高法院对此早有发文。

weichaigroup.com 注册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投诉人 weichai-group.com 注册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说明被投诉人根本无意侵害投诉人合法权益。只是说明投诉人进行相关域名保护时才涉及到此域名。

关于被投诉人股东问题，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内部股权变化及工商登记的变更及时性因素，且该项事宜应与本案无关。经向相关人员查询，投诉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说明该人员当时被任命为网站建设负责人从而构成监守自盗行为，若投诉人臆测成立，被投诉人建议表彰沈琮先生对投诉人所涉域名的相关保护性行为。

另提请投诉人注意，Shanghai Shcar Computer Tech. Co., Ltd 是 weichaigroup.com 的域名持有人。投诉人公司若有家丑则不宜外扬。

第五、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补充提交的材料后提出了如下评论意见（原文）：

“www.weichaigroup.com 及 www.weicaigroup.com 皆为

SHCAR 旗下网站，由于平仄的问题形成了一定的混淆。

建议投诉人一并重新提送仲裁，以免以后或者两年以后 WAKEUP 再生枝节。

维财工作组作为立志于从事专业资产评估及交易中介的财经新生力量，在过去及未来的上海资产交易市场将会不断进步。”

第六、投诉人在收到被投诉人补充提交的材料后提出了如下评论意见：

被投诉人主张 www.weicaigroup.com 也为其旗下网站，事实上被投诉人的“weicaigroup.com”域名是投诉人对争议域名“weichaigroup.com”提起投诉，并由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投诉书转递给被投诉人后，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2 月 19 日恶意注册的又一域名，更加证明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及被投诉人以“weichai”、“weicai”为域名核心识别部分的恶意，并且被投诉人在下述邮件中明确承认“由于平仄的问题形成了一定的混淆”，被投诉人的该观点也证明，无论是“weicaigroup.com”还是“weichaigroup.com”域名，都会使消费者与投诉人造成混淆、误认。

投诉人提供的经工商部门查询的被投诉人 2008 年、2009 年连续两年的年检报告书均显示，被投诉人自 2006 年 3 月份成立以来基本没有业务收入，连续两年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并不是不断进步的企业。被投诉人主体的存在只不过是适当的机会借助他人先权利的荣誉而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

混淆性地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案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补充提交的材料

《规则》第 12 条规定，除投诉书和答辩书之外，专家组有权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补充提交陈述或者文件。《规则》第 10(c)条规定，专家组应当保证案件审理程序以适当的方式快速进行。

本案专家组依据《规则》的上述规定，要求双方当事人补充提交证据，并且限定了提交补充证据的期限。在补充提交证据的限期及评论补充提交证据的期限届满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应擅自再行提交任何材料。因此，专家组对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之后逾期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案件材料予以考虑。

《规则》第 8 条规定，任何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均不得单方面与专家组通信联系。任何一方当事人与专家组之间的通信联系仅应通过指定的案件管理人进行。

本案被投诉人数次将补充提交的材料直接发送给专家组，违反了上述规定。专家组在此予以训诫，并提醒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守《政策》、《规则》、《补充规则》规定的所有义务。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其商标“WEICHAI 及图”最早于 2000 年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主张，“投诉人所举证的中国商标权利对本案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对被投诉人没有法律约束力”。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了“WEICHAI 及图”商标注册的证明文件，足以证明投诉人的“WEICHAI 及图”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投诉人就上述商标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政策》作出的以往裁决表明，不论投诉人的相关商标注册于哪个国家，都满足《政策》

第 4(a)(i)条所述的“投诉人就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拥有权利”的要求（参见 *Uniroyal Engineered Products, Inc. v. Nauga Network Services*, WIPO Case No. D2000-0503）。因此，被投诉人所谓“投诉人所举证的中国商标权利对本案没有任何法律效力”之说不能成立。

争议域名为“weichaigroup.com”。除了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com”，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weichaigroup”。根据《政策》作出的以往裁决表明，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应当仅仅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本身进行客观比较（参见 *Arthur Guinness Son & Co. (Dublin) Limited v. Dejan Macesic*, WIPO Case No. D2000-1698）。因此，专家组单纯对比争议域名“weichaigroup”和投诉人的商标“WEICHAI 及图”。

根据《政策》作出的以往裁决表明，如果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文字部分相同或者近似，但是不包括该商标中无法在域名系统中表现的图形部分，并不妨碍通过比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文字部分，来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整体是否相同或者近似（参见 *Consejo de Promoción Turística de México, S.A. de C.V. v. Latin America Telecom Inc.*, WIPO Case No. D2004-0242）。

在本案中，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显示，“WEICHAI”文字部分在“WEICHAI 及图”商标整体中清晰可辨。因此，只需要对比争议域名与“WEICHAI”，即可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仅比投诉人的“WEICHAI”商标增加了英文“group”一词。不论按照投诉人的主张翻译为“集团”，还是按照被投诉人的主张翻译为“小组”，“group”均为通用名词，不具备显著性和识别性。因此，在争议域名中起识别作用的是“weichai”，与投诉人的“WEICHAI”商标相同。争议域名虽然在“weichai”之后增添了“group”一词，并不能实质性地区别于“WEICHAI”商标，仍然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

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此予以反驳。

根据被投诉人自己的陈述和主张，它是“一家专业的理财公司，专业提供各种拍卖信息和市场分析”。“被投诉人的业务是提供理财产品”。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于商业性的使用。根据《政策》第 4(c)(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在收到域名争议通知之前，已经善意地使用或者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属于就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政策》上述规定的要点在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商业性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应属善意，即不知道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存在及争议域名与之发生混淆的可能。然而，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难以归属于上述情形。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沈琮的身份证件、沈琮在投诉人的上海分公司应聘面试记录、录用通知和劳动合同，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主要股东沈琮曾经任职于投诉人的上海分公司。被投诉人对此的陈述是，“关于我公司股东问题，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内部股权变化及工商登记的变更及时性因素，且该项事宜应与本案无关。”从上述陈述看，被投诉人并未否认沈琮系其股东。沈琮既然曾经任职投诉人的上海分公司的中层管理岗位，理应知晓投诉人长期一贯使用的注册商标“WEICHAI 及图”。从被投诉人的工商档案看，沈琮是两个股东中绝对控股的大股东，足以左右被投诉人的决定。争议域名注册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沈琮与投诉人的上海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成为投诉人的职工则是 2008 年 5 月 7 日。因此，争议域名是在沈琮任职投诉人的上海分公司、理应知晓投诉人的注册商标“WEICHAI 及图”之后，由沈琮控股的被投诉人注册的。被投诉人明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仍然予以注册和商业性使用的行为，明显非善意，不属于《政策》第 4(c)(i)条所述之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被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名为‘维财工作组’，group 亦有小组

之意，故被投诉人使用域名 weichaigroup.com 是为正当合法”。但是，“维财”一词不仅不符合汉语表达习惯（被投诉人自己也使用“理财”一词），而且与之对应的拼音拼写也不是争议域名中的“weichai”。被投诉人将之归咎为“由于平仄的问题形成了一定的混淆”。但是被投诉人系注册地在上海的企业，当地人士将普通话中的翘舌音误为平舌音的情况常见，相反的情况，若非有意为之，极为罕见。因此，说“weichai”系“weicai”之误过于牵强。结合上述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WEICHAI 及图”商标的情况，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并非巧合，被投诉人的主张不能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的证据证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WEICHAI 及图”经长期使用和宣传已经具有了知名度。该商标于 2006 年 6 月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主张的“驰名商标需要国家工商部门的认定，WEICHAI 不应享受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的观点不能成立。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了 www.weichaigroup.com 网站。由于投诉人“WEICHAI 及图”商标的知名度，争议域名网站极有可能给互联网用户造成初始混淆，让不明真相的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的网站系投诉人的关联网站或者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品有关。虽然用户将发现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与投诉人及其商标无关，但是由于初始混淆，争议域名网站仍然能够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声誉吸引用户的访问量。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存在及其声誉，仍然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付诸商业性使用，足以误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的网站，造成用户对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之间的初始误认，属于《政策》第 4(b)(iv)条所述的恶意的证据。

由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专家组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 `weichaigroup.com` 转移给投诉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